



Distr.
GENERAL

A/51/339
9 Sept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1996年9月9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转递1996年9月8日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先生就美国继续对伊拉克进行侵略行为一事写给你的信。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11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赛义德·哈米德·哈桑(签名)

* A/51/150。

附件

1996年9月8日

伊拉克外交部长给

秘书长的信

继我1996年9月4日给你的信,我谨提请你注意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正在继续奉行对伊拉克人民进行侵略的政策。以下详述美国武装部队继续从事的敌对行动:

1. 1996年9月4日20:45时,美国侵略部队向若干军事设施和平民住区发射了导弹,但未达到预期目的。这些导弹中有几枚落在首都巴格达。

2. 1996年9月5日,美国B80型飞机在两架预警飞机的支援下,分别从土耳其起飞在伊拉克北部上空以及从沙特阿拉伯和科威特起飞在我国南部上空进行了敌对行为的空中出击。

3. 1996年9月7日,美国B96型飞机在一架预警飞机的支援下,从沙特领土起飞进行了敌对行为的空中出击。

伊拉克一贯拒不承认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在伊拉克北部和南部强行设立的两个所谓的禁飞区。该两国政府在伊拉克北部和南部建立空中禁区时均未诉诸任何国际法原则。它们未获安全理事会的授权,它们的行动也不符合安全理事会的任何决议。这两个国家独自作出非法决定,依靠残暴的力量和敌意地使用军事力量侵犯伊拉克的主权、区域安全和领土完整,以便威胁伊拉克人民的安全和保障及其祖国的完整。

伊拉克政府一方面促请联合国肩负起《联合国宪章》交付给它的责任,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制止这一侵略,同时要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两国政府对其敌对行为的后果负完全的责任。此外,伊拉克政府保留要求赔偿的权利以及采取它认为必要

的任何措施来保卫其领土主权完整及人民安全的正当权利。

请将本信作为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11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

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签名)
